

证券代码：874333 证券简称：新榜信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原因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经事后复核，公司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更正前：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义务主体	权利/义务简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创始股东	优先清算权	自《补充协议一》签署之日起，清算事件发生后，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各投资者按照《股东协议》第2.3条约定应当获得的清算款项未能从公司获得	公司不作为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

义务主体	权利/义务简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p>足额支付的，创始股东应当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从公司获得分配的财产为限，按照如下顺序就差额部分向各投资者承担补足责任：(i) 优先对C轮投资者进行补偿；(ii) 其次对B1轮投资者和B2轮投资者进行补偿；(iii) 最后对A+轮投资者进行补偿。</p>	<p>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p>
创始股东	回购义务	<p>(1) 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境内相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或市场（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新三板）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以下简称“IPO申请”）未获得上市委审核通过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则相关任一投资者均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按照《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回购义务”），创始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关于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有回购权利的股东，并在60日内按照约定</p>	<p>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p>

义务主体	权利/义务简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p>的回购金额回购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若上述股权回购需要各方做出相应行为或者签署相关文件的，则各方应予以配合。为免疑义，各创始股东在本条款项下向投资者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p> <p>(2) 回购价格以以下两者中较高者确定：(i)按投资年投资回报率10%（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之和；(ii)各轮投资者持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为避免歧义，计算赎回价格时应按届时各轮投资者实际付出的全部投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投资者根据相应轮次协议为增资和转股支付的投资款，以及根据相应轮次协议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等对公司的投资额。</p> <p>(3) 相关投资者行使回购权不得存在以下情形：(i)影响徐俊作为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股权稳定性；(ii)谋求或与除徐俊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iii)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可能严重影</p>	

义务主体	权利/义务简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p>响公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p>(4) 如创始股东可合法利用的资产及资金不足以向投资者全额支付回购金额，则此类可合法利用的资产及资金应在适用的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如下顺序和原则分配：(i) 首先支付C轮投资者回购金额；(ii) 然后支付给B1轮和B2轮投资者回购金额，若不足以完全支付B1轮和B2轮投资者回购金额，则应按B1轮和B2轮投资者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支付；(iii) 最后在支付B1轮投资者和B2轮投资者回购金额后如有剩余资产或资金，则应支付A+轮投资者回购金额，金额不足时则按各A+轮投资者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支付。</p>	
公司、创始股东	责任不连带	<p>创始股东就《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独立承担责任，公司不为创始股东该等义务与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为免疑义，创始股东相互之间对投资者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p>	<p>明确公司不对创始股东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p>
创始股	创始股	(1) 未经盈游投资、CMC和	根据《补充协



义务主体	权利/义务简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东	东股权转让限制	<p>华盖资本一致同意，任何创始股东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合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当且仅当创始股东承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变现金额全部用于履行《补充协议一》第1.2条下的回购义务时，创始股东履行《补充协议一》第1.2条下的回购义务不受本条款限制，因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需取得盈游投资、CMC和华盖资本同意。但创始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存在以下情形：（i）影响徐俊作为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股权稳定性；（ii）谋求或与除徐俊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iii）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p>（3）本条款涉及的华盖资本的表决权行使以华盖德辉、华盖创投、华盖创客、北国华盖四方主体表决意见一致为有效条件，如四方表决意见不一致时，视为</p>	<p>议二》，各方确认本条款系真实意思表示。</p> <p>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p>

义务主体	权利/义务简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华盖资本未形成有效意见，创始股东股份转让不再受本条款中华盖资本是否同意的限制。	

.....”

更正后：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义务主体	权利/义务简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创始股东	优先清算权	自《补充协议一》签署之日起，清算事件发生后，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各投资者按照《股东协议》第2.3条约定应当获得的清算款项未能从公司获得足额支付的，创始股东应当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从公司获得分配的财产为限，按照如下顺序就差额部分向各投资者承担补足责任：(i) 优先对C轮投资者进行补偿；(ii) 其次对B1轮投资者和B2轮投资者进行补偿；(iii) 最后对A+轮投资者进行补偿。	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创始股	回购义	(1) 如截至2024年12月31	公司不作为左

义务主体	权利/义务简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东	务	<p>日，公司在中国境内相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或市场（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新三板）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以下简称“IPO申请”）未获得上市委审核通过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则相关任一投资者均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按照《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回购义务”），创始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关于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有回购权利的股东，并在60日内按照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若上述股权回购需要各方做出相应行为或者签署相关文件的，则各方应予以配合。为免疑义，各创始股东在本条款项下向投资者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p> <p>（2）回购价格以以下两者中较高者确定：（i）按投资年投资回报率10%（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p>	<p>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p> <p>公司后续如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将根据相关行业政策，在符合的情况下再行决定申请。</p>



义务主体	权利/义务简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p>与投资收益之和；(ii)各轮投资者持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为避免歧义，计算赎回价格时应按届时各轮投资者实际付出的全部投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投资者根据相应轮次协议为增资和转股支付的投资款，以及根据相应轮次协议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等对公司的投资额。</p> <p>(3) 相关投资者行使回购权不得存在以下情形：(i)影响徐俊作为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股权稳定性；(ii)谋求或与除徐俊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iii)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p>(4) 如创始股东可合法利用的资产及资金不足以向投资者全额支付回购金额，则此类可合法利用的资产及资金应在适用的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如下顺序和原则分配：(i)首先支付C轮投资者回购金额；(ii)然后支付给B1轮和B2轮投资者回购金额，若不足以完全支付B1轮和B2轮投资</p>	



义务主体	权利/义务简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p>者回购金额，则应按B1轮和B2轮投资者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支付；(iii)最后在支付B1轮投资者和B2轮投资者回购金额后如有剩余资产或资金，则应支付A+轮投资者回购金额，金额不足时则按各A+轮投资者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支付。</p>	
公司、 创始股东	责任不 连带	<p>创始股东就《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独立承担责任，公司不为创始股东该等义务与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为免疑义，创始股东相互之间对投资者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p>	<p>明确公司不对创始股东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p>
创始股东	创始股东股权转让限制	<p>(1) 未经盈游投资、CMC和华盖资本一致同意，任何创始股东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合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当且仅当创始股东承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变现金额全部用于履行《补充协议一》第1.2条下的回购义务时，创始股东履行《补充协议一》第1.2条下的</p>	<p>根据《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本条款系真实意思表示。</p> <p>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p>

义务主体	权利/义务简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p>回购义务不受本条款限制，因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需取得盈游投资、CMC和华盖资本同意。但创始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存在以下情形：(i)影响徐俊作为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股权稳定性；(ii)谋求或与除徐俊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iii)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p>(3) 本条款涉及的华盖资本的表决权行使以华盖德辉、华盖创投、华盖创客、北国华盖四方主体表决意见一致为有效条件，如四方表决意见不一致时，视为华盖资本未形成有效意见，创始股东股份转让不再受本条款中华盖资本是否同意的限制。</p>	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文楷体加粗处内容更正外，《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